**来鞍就业创业毕业生住房补贴办理流程示意图**

县（市）区、开发区就业创业申请者

满足申请条件，提出申请

发区人社部门

县（市）区、开

初审申请材料，将符合条件人员申请表、汇总表报至市人就中心

批准发放名单

向市财政局请款

向申请人发放补贴款

发区人社部门

县（市）区、开

市财政局

市人社局

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

确定补贴发放名单报至市人社局

复审材料，核验申请人在鞍不动产情况

报市财政局领导同意，行政政法科形成指标文，预算、国库科会签后，将补贴配套资金拨付给县区财政部门，县区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给同级人社部门

注：市直单位申请人将申报材料报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报送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，补贴款由市财政局拨付给市人力资源和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发放。